2018年榕城区

农业和水利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农业和水利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农业和水利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抗灾复产、完善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榕城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内设人秘股、经营管理股、农业股、畜牧兽医局、渔业局、林业局、水利股、农村工作股、扶贫办（老区办）等股室，编制数45。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0.76万元，比上年增加83.52万元，增长22.14%，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460.76万元，比上年增加83.52万元，增长22.14%，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3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办公费2.58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00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将着力提高农林水的发展质量和效益，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加强协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用于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